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9日15:00—2026年3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17	锐牛股份	2026年3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

(三)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 1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调整后：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918,919 股（含 17,918,91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87,837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12:00-13:55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孙静 133828863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